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155—2002

无公害食品 近江牡蛎养殖技术规范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业标准
无公害食品 近江牡蛎养殖技术规范
NY/T 5155—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10 千字
2002年8月第一版 200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155066·2-14638 定价 6.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阎冰、梁广耀、童万平、杨家林、兰国宝、杜晓东、王爱民。



无公害食品 近江牡蛎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近江牡蛎(*Crassostrea rivularis* Gould)无公害养殖环境条件、苗种采集、苗种质量和养成操作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近江牡蛎半人工采苗、垂下式养成,滩涂养成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154 无公害食品 近江牡蛎

3 采苗

3.1 采苗场环境条件

3.1.1 场址

风浪较小,潮流畅通,有天然或人工养殖近江牡蛎的河口两侧滩涂或内湾,没有污染源。干潮水深10 m处至每月干露不超过15 d、每天干露不超过4 h的潮间带滩涂。

3.1.2 水质

采苗场周围海区水质符合GB 11607的规定,采苗场水质符合NY 5052的规定。

3.1.3 底质

泥沙底、泥底、沙泥底和岩石底质。

3.1.4 盐度

采苗季节盐度范围:3.87~19.61。

3.1.5 水温

采苗季节水温范围:24℃~31℃。

3.1.6 场地准备

滩涂场地,分幅插标,每幅1 hm²,挖滩筑畦,人工清除有害生物和杂物;深水场地,划定范围,插竹标志。

3.2 采苗时机

在近江牡蛎繁殖季节(5月~8月),每三天测量采苗海区海水盐度、观察亲贝排精产卵情况、拖网镜检近江牡蛎幼虫量,当满潮时底层海水的盐度降到15.67以下时:

——丰满、乳白色的亲贝软体部变成消瘦而透明时,8 d~10 d内投放附苗器进行采苗;

——壳顶期幼虫数量达到25个/m³~60个/m³时,5 d~8 d内投放附苗器进行采苗。

3.3 附苗器

3.3.1 种类

附苗器有水泥柱、水泥片、胶丝水泥绳等,亦可因地制宜地采用来源丰富、经济耐用的器材;严禁使用有毒材料。

3.3.2 投放量

水泥柱(4.5 cm×5 cm×50 cm)12支/m²~18支/m²,水泥片(12 cm×12 cm×1.3 cm)15片/m²~25片/m²,胶丝水泥绳(φ0.8 cm~1 cm,长80 cm)30支/m²~45支/m²。

3.4 采苗方法

3.4.1 伞形采苗法

适用于潮间带滩涂采苗场。中间一支水泥柱,插植深度为15 cm~20 cm,其余围绕中间一支搭成伞形(称一“丛”),插植深度5 cm~10 cm,约成60°角。“丛”成行排列,走向与潮流的流向一致。

3.4.2 “井”字形采苗法

适用于岩石等硬底质采苗场。水泥柱“井”字形堆放,每堆放柱4层~10层,每层2支。

3.4.3 垂下式采苗法

适用于潮间带下区至干潮水深10 m处的采苗场。首先用栅架、浮筏等搭建台架,然后将附苗器吊挂在台架上。

3.5 效果检查

定期下海检查,清洗淤泥,观察计数蛎苗附着量,若蛎苗附着太少应清理附苗器再采。

4 苗种

4.1 质量要求

4.1.1 规格

壳长5 mm以上。

4.1.2 附苗密度

附苗器上平均附苗密度以0.2粒/cm²为宜。

4.1.3 感官指标

4.1.3.1 附苗器附苗均匀。

4.1.3.2 单个水泥柱、水泥片、胶丝水泥绳上附苗量分别超过40粒、23粒、18粒的附苗器应占相应附苗器90%以上。

4.1.3.3 苗种颜色以褐红色为主,平贴生长,壳缘不翘起。

4.1.3.4 附苗器上其他附着生物的附着面积占附苗器总面积10%以下。

4.2 检验方法

感官检验,把待检样品置于暂养池或暂养缸内,逐个观察检验。

4.3 检验规则

4.3.1 苗种销售交货时应检验,检验项目按4.1执行。

4.3.2 组批规则

以一次交货出售为一批。

4.3.3 抽样方法

对一个检验批多点随机取样,分上、中、下附着器各抽样10个,抽样数量不少于100个附着器。

4.3.4 检验结果判定

通过检验,如有不符合4.1规定的质量要求,应对原检验批次加倍取样进行复检,经复检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苗种不合格。

5 养成技术

5.1 养成场环境条件

5.1.1 场址

风浪小、潮流畅通、无污染的潮间带下区至浅海区水域。

5.1.2 水质

应符合 NY 5052 的规定。

5.1.3 底质

泥沙底、泥底或沙泥底质。

5.1.4 水温

6℃~32℃。

5.1.5 盐度

6.49~32.74。

5.2 放养时机

蛎苗附着后在采苗场暂养 3~6 个月,长至壳长 5 mm 以上时转移至养成场养成。

5.3 养成方法

5.3.1 栅架式

适用于潮间带下区至干潮水深小于 2 m 的水域。栅架结构大小因地制宜,由水泥桩或木桩、圆木、竹等搭成。吊养,苗串间距 30 cm~40 cm。

5.3.2 浮筏式

适用于干潮水深 4 m 以深,风浪小,较平静的内湾。浮筏结构大小因地制宜,由圆木、毛竹、浮筒、缆绳、铁锚等构成。吊养,苗串间距 20 cm~40 cm。

5.3.3 延绳式

适用于干潮水深大于 4 m 的近海养殖区。台架由桩、缆绳、浮梗、中绳、横绳、浮子等构成。吊养,苗串间距 20 cm~40 cm。

5.4 管理工作

5.4.1 调节密度

附着器上近江牡蛎密度:水泥柱 25 粒/支~50 粒/支、水泥片 15 粒/片~29 粒/片、胶丝水泥绳 12 粒/条~23 粒/条。

5.4.2 养殖区布局

养殖场地每公顷为一个养殖单元,区间距离 10 m~25 m,养殖实际利用面积占水域面积的 15%~25%。

5.4.3 日常管理

5.4.3.1 清除敌害生物和附着生物

捕捉清除肉食性腹足类、惊吓或诱捕肉食性鱼蟹类、洗刷清除附着生物等。

5.4.3.2 调节养殖水层

附着生物大量附着季节,适当下降水层。

5.4.3.3 防台风

台风来临前,做好加固、转移等工作,亦可将蛎串沉入海底,待台风过后重新安置。

5.4.3.4 应急处置

当毗连或养殖海区有赤潮或溢油等事件发生时,应及时转移,如果已受到污染,应就地销毁。

6 育肥

6.1 育肥场环境条件

海湾上段或接近河口的地方,其他条件与养成场相同。

6.2 育肥时机

NY/T 5155—2002

收获前 1~3 个月;转移须避开繁殖期。

6.3 育肥方法

将近江牡蛎从附着器上剥下运至育肥场,壳顶打孔穿成串或用水泥粘在绳上,吊养,育肥期间放养密度为养成期的三分之一。

7 收获

7.1 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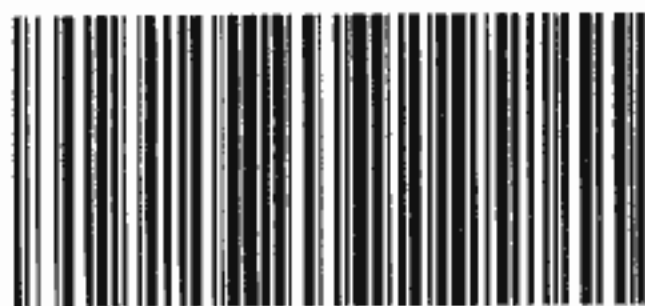
壳长 15 cm 以上。

7.2 季节

9 月至翌年 5 月。

8 净化

水质条件达不到 GB 3097 第一类规定的区域产出的近江牡蛎,应移至一类区域暂养 15 d 以上,直至达到 NY 5154 的规定。



NY/T 5155-200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14638

定价: 6.00 元